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函〔2015〕5196号

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函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申请》收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同意你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你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你公司应当按规定在股票挂牌前做好做市库存股登记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工作。



抄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挂牌业务部，公司业务部，机构业务部，交易监察部，信息研究部，
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

2015年8月7日印发

打字：吴文彬

校对：刘宇

共印4份